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-鑫道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生效公告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-鑫道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资产管理计划”）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初始销售，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结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-鑫道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资产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，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